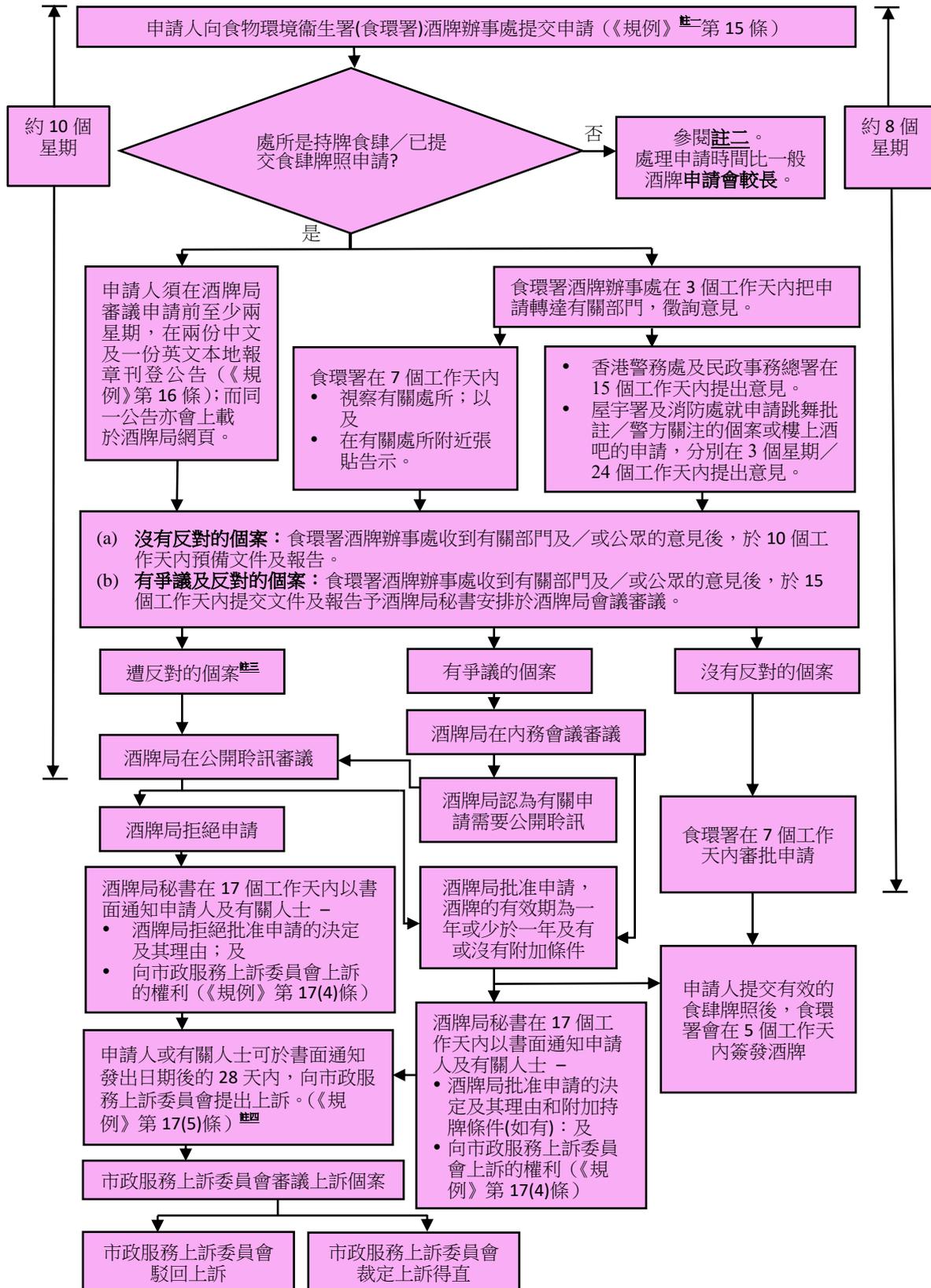


處理新酒牌申請程序流程圖



註一 《規例》是指《應課稅品（酒類）規例》（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 B）

註二 沒有申請及領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證明書的處所的酒牌申請，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的附件一及提交處所平面圖則及位置圖。除香港警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外，食環署酒牌辦事處會在 5 個工作天內把申請轉介規劃署、屋宇署／建築署／隸屬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、消防處及食環署牌照辦事處等部門徵詢意見。相關部門會在 20 個工作天內提出意見。當收到各部門及市民提出的意見後，申請將會根據上述流程表的程序處理。

註三 如酒牌局認為遭反對的個案需特別處理，該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處理有關的反對，包括不召開公開聆訊。

註四 申請人或最少 20 名在與申請有關的處所的 400 米半徑範圍內居住的人，可在第(4)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發出後的 28 天內，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針對該決定的上訴。